

合同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领先股份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靖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至正股份/领先股份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91.SH）（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AMI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滁州智合	指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曜	指	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智元	指	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滁州广泰	指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MA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Anhui Limited，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AAMI 子公司
AMC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China Limited，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AAMI 子公司
AMM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AAMI 子公司
ASMPT	指	ASMPT Limited，中国香港上市公司（0522.HK），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封装设备龙头，本次交易对方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
ASMPT Holding	指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领先半导体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国弘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半导体	指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
ATS	指	ASMPT SINGAPORE PTE. LTD.，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
AEC	指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
ASM	指	ASMPT MALAYSIA SDN. BHD.，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 ASM TECHNOLOGY (M)SDN.BHD.
海纳基石	指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林	指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熙宸浩	指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绣咨询	指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Limited
苏州桔云	指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共创	指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三井高科	指	Mitsui High-tec, Inc. （6966.T），日本引线框架企业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 Manufacture，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一体化垂直整合型公司
OSAT	指	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ing，即半导体封装测试外包，指专门负责封装测试的代工厂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SOIC	指	Small Outline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e 的缩写，即小外形集成电路封装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小外形封装
MSOP	指	Miniature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微型小外形封装
SSOP	指	Shrink Small-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窄间距小外形封装
TSOP	指	Thin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薄型小尺寸封装
TSSOP	指	Thin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薄的缩小型小尺寸封装
QFP	指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即方型扁平式封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领先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ls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杨玥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电话	0755-29618132	0755-29618132
传真	0755-27335548	0755-27335548
电子信箱	ir@sz-lsi.com	ir@sz-lsi.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40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5050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于2026年6月10日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400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朗山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lsi@sz-ls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http://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领先股份	603991	至正股份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99,798,149.33	104,176,272.28	1,819.63
利润总额	224,014,885.01	-28,636,450.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65,397.70	-22,648,032.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91,982.65	-23,486,609.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611.33	11,230,182.36	513.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3,074,583.93	3,497,357,470.67	3.59
总资产	4,858,081,507.40	5,312,115,320.28	-8.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8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8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10.51	增加15.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0.90	增加15.9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08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80,923.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11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3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2.16	
合计	-1,926,584.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主要为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引线框架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引脚与芯片的焊盘通过键合引线进行连接，将芯片的内部信号引出，发挥电气连接、机械支撑、热管理等核心作用，对芯片的电气特性、可靠性、散热性产生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 AI、数据中心、机器人、汽车、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各类半导体领域；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于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领域厂商，可应用于半导体烘干、清洗、腐蚀等工艺制程。

国家持续出台半导体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着力保障供应链安全，持续破解关键环节“卡脖子”难题，为国内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半导体企业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与市场机遇。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走出下行周期实现复苏增长，行业景气度延续至 2026 年上半年并进一步加速上行。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26 年 6 月春季预测报告，预计 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5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90%，创下历史新高。AI 算力基础设施持续扩张、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渗透率不断提升、先进封装技术持续迭代，叠加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构成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引线框架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及 SEMI 联合发布的《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展望 2024》权威报告数据，2023-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预计 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美元，行业整体发展保持稳健增长。进入 2026 年，受益于汽车半导体、工业功率器件需求持续放量，中高端引线框架需求增速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全球主要引线框架厂商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引线框架收入规模位于全球第二名。在全球前五大引线框架供应商中，只有 AAMI 为中国境内资本控股企业，其余供应商来源于中国台湾地区及海外。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凭借技术积淀、全球化产能布局、稳定产能交付能力与优质客户资源，在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端应用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得到各细分领域全球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半导体封装材料

公司通过子公司 AAMI 开展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AAMI 是全球领先的引线框架制造企业，向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紧密的技术合作。在中国安徽、中国深圳、马来西亚拥有 3 大生产基地，在香港、新加坡、菲律宾、泰国等地拥有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具备了完善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以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产品包括冲压和蚀刻两类，其中冲压引线框架通常适用于常规封装类型产品，如 SOIC、TSSOP 和 SOT 以及中低引脚数 QFP 封装，满足大批量需求，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蚀刻引线框架主要应用于 QFN/DFN 和高引脚数、细间距 QFP 封装，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AI、数据中心、机器人等领域，此外，AAMI 所提供的细间距、高引脚数的 LQFP 产品多应用于汽车市场的 MCU 组件和 HPC（高性能计算）市场。

AAMI 主要采用“按订单确定生产”的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物料计划与控制部门结合客户的产品型号、数量和交期需求以及产能利用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各生产部门按工单进行生产。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质的服务与竞争能力和全球优质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行业头部的 IDM 和 OSAT 企业，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超过二十年。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包括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按客户定制的个性化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专业、系统的全方位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

2、半导体专用设备

公司通过子公司苏州桔云开展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苏州桔云主要从事半导体后道封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洗设备、烘箱设备、腐蚀设备等。

实行订单式定制化生产、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确认需求及技术参数并签订协议后，开展定制化设计与生产；直销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聚焦研发设计核心环节，核心零部件外购后完成组装测试，再交付客户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年上半年，人工智能算力投入持续重塑全球半导体产业链，行业步入新一轮扩张周期。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建设推动算力硬件需求稳步增长，电源管理芯片、信号接口IC、功率半导体器件等配套规模持续扩张，带动引线框架整体市场需求上行。需求结构上，随着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市场向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引线框架行业持续向高精密度领域拓展，QFN、DFN等高端蚀刻引线框架增长动能更为突出，行业整体呈现总量扩容、结构升级的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产业发展及国产替代双重机遇，聚焦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公司积极统筹国内外生产基地产能调配，高效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把握发展机遇；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攻坚新材料、迭代新工艺，夯实核心技术实力；优化人才梯队、组织架构与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产业整合与产业链协同路径，以期进一步丰富拓宽产品矩阵，积蓄中长期增长动能。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显著改善，报告期内顺利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9,97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1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58亿元，较期初减少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23亿元，较期初增长3.59%。

一、统筹海内外产能布局，优化排产开拓市场

2026年上半年，半导体封测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市场高端化、精细化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境内外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科学统筹生产计划、优化生产排产机制，着力提升产能利用率与订单交付效率。依托境内外产线协同互补、高效联动的运营模式，结合在手订单结构与市场需求变化，动态优化生产排班，合理分配产能资源，高效响应客户订单，持续提升产能利用水平、稳步扩大产出规模。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生产全流程精细化管控，严控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损耗、推进产线自动化升级，逐步提升并稳定良品率。公司充分发挥滁州AMA新产能、新产线优势，积极承接市场高端订单。凭借稳定的产能保障、优质的产品品质、高效的交付能力及快速的需求响应能力，公司持续优化订单结构，提升高端订单占比，实现公司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经营增长。

二、聚力推进创新研发，不断提升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不懈追求精益化管理，锚定制造成本最优化、生产效能再跃升、运营效率更高效三大核心全力攻坚，精益改善工作已形成覆盖计划排产、设备运维、工艺优化、成本管控、现场管理的完整精益闭环，从单点改善升级为体系化全域优化。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是巩固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引擎，严格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加大研发资金、设备及专业人才投入，聚焦封测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工艺革新、新材料研发两大核心方向推进技术攻坚，不断夯实技术研发实力。

工艺革新方面，依托多年引线框架领域技术积累与量产经验，公司持续推进BOT、ME-2等核心生产工艺迭代升级，适配客户的差异化、高可靠性产品需求。同时，顺应行业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持续突破高端制造技术难点，具备引脚数量更多、加工精度与技术难度更高的精密引线框架量产能力，有效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与市场综合适配性。新材料研发方面，公司立足主业、拓展产业边界，推进新材料研发攻关与应用验证，一方面匹配现有核心客户的多元化配套需求，持续深化合作、稳固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助力公司开拓全新市场赛道，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打造专业化人才梯队，完善组织强化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技术研发及经营发展布局，全方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与内部管理提质增效。为匹配公司技术创新战略需求，搭建精益人才梯队，为长期持续改进提供稳定的人才供给。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吸纳半导体材料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优化专业研发团队，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培养体系，常态化开展精益化管理、业务运营等专项培训，组织职能岗位、管理岗位员工下沉生产一线学习，深入熟悉产线运作、工艺标准与产品制造流程，切实提升全员业务协同能力与精益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多数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节奏，为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决策提供专业、高效的指导支撑。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面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稳定核心骨干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与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质量，工程和研发团队拥有超过 40 年的引线框架研发和量产经验，积累了大量对半导体封装工艺的理解并运用于引线框架设计，能够自主研发各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的多项技术储备在全球范围内均具备核心竞争力，通过与头部客户紧密合作，密切跟进半导体产业的最新需求，与时俱进、持续迭代，与客户共同攻克新需求的技术挑战，引领引线框架行业的技术进步，保证持续的技术优势地位。

2、生产优势

公司在冲压和蚀刻两大引线框架制造工艺方面均具备世界一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受到众多全球头部的 IDM 客户和 OSAT 客户认可。引线框架的生产制造环节有极高的精度要求，必须经过反复试验和长期积累摸索出化学试剂的最佳配方、制造工艺的最优参数，持续保持较高的量产效率和生产经济性，同时有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此外，公司建立了前瞻性的产能布局，在安徽滁州、广东深圳和马来西亚三地均设有生产工厂，产能充足，可满足客户的大规模交付和多样的订单需求。在目前全球经济贸易摩擦和半导体产业诸多限制的背景下，公司覆盖境内外的全球化产能部署可同时高效满足境内外客户的即时需求，有利于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实现“内循环+外循环”的双循环战略，保障经营的稳定性，为开拓境内外头部客户、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3、销售优势

基于一流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组合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与全球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构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进入 AI、数据中心、机器人、汽车、计算、通信、工业、消费等领域。同时构建了国际化销售网络，能够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和高效服务。

4、采购优势

AAMI 凭借长期稳健经营和行业头部地位获得了供应商的高度信任，能够获得较为有利的合作条款，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并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受益于经营和生产的全球化布局，AAMI 建立了覆盖境内外的供应链格局，能够根据发展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分散风险，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和稳定性。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99,798,149.33	104,176,272.28	1819.63
营业成本	1,596,496,413.21	94,104,637.46	1596.51
销售费用	36,681,294.97	3,649,673.88	905.06
管理费用	75,359,027.58	18,901,411.16	298.70
财务费用	169,680.72	5,131,533.27	-96.69
研发费用	27,397,251.32	6,488,965.90	3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611.33	11,230,182.36	51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9,753.56	-23,110,553.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21,481.70	1,621,657.16	-35484.8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利息收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研发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5 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 AAMI 99.97%股权并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AAMI 纳入合并报表，至正新材料不再纳入合并报表。AAMI 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相关变动详见本节内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7,386,228.63	13.74	1,234,657,165.53	23.24	-45.95	主要为报告期母公司货币资金减

						少所致。
应收票据	60,418,049.28	1.24	22,140,639.59	0.42	172.88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 AAMI 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0,770.75	0.32	31,352,409.83	0.59	-49.76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 AAMI 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4,558,029.45	1.53	33,371,038.35	0.63	123.42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 AAMI 的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71,138.15	0.12	2,820,286.35	0.05	101.08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苏州桔云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	520,652,345.00	9.80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母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132,557.60	0.02	-	-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母公司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307,395.99	0.03	670,036.83	0.01	95.12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 AAMI 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116,207,352.0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4.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AAMI	收购形成	详见本章节相关内容	1,995,808,856.90	196,360,117.44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7,386.35	质押	银行担保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AAMI	子公司	从事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港币 722,974,600元	4,116,207,352.03	2,983,301,137.47	1,995,808,856.90	242,264,869.14	196,360,117.44
苏州桔云	子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00	77,517,668.48	42,416,020.30	3,989,292.43	-4,266,139.33	-4,213,569.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

(1) 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半导体引线框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工业、通信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各国贸易政策及国际局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2024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以及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物联网等新兴领域需求拉动，半导体行业逐步呈现复苏态势。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下游应用行业增速放缓，或半导体行业再次出现重大波动、进入下行周期，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 AAMI 已在广东深圳、安徽滁州及马来西亚完成生产制造基地布局，业务范围覆盖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部分国家对华关税政策频繁调整，同时针对半导体材料、技术等关键领域出台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务。尽管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可适配当前国际形势变化，但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相关国家加征关税、对中国半导体企业的经营限制措施进一步升级或对中国企业整合半导体资产的监管措施进一步趋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或部分供应商无法供货等局面，公司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半导体引线框架业务的核心竞争对手为日本三井高科等国际头部厂商，该等厂商经营稳定成熟、市场竞争力较强；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境内同类厂商依托政策红利快速成长，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水平。若公司未能在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生产制造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难以维持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贵金属（金、银、钯金等）及各类化学品，该类原材料具备大宗商品属性，价格受全球供需关系、贸易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与成本管控体系，并在产品定价机制中引入浮动定价模式，但若未来相关原材料出现大幅短缺或发生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 先进封装技术影响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引线框架广泛应用于 SOP、TSOP、QFP 等传统封装及 QFN 等高端封装领域，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与广阔的应用空间，且随着行业技术迭代，高精密、多引脚引线框架产品逐步切入高端封装市场。当前全球半导体封装技术朝着高密度、高集成度方向快速发展，倒装芯片（FlipChip）、晶圆级封装（WLP）等先进封装形式在高端芯片领域的应用占比持续提升，这类先进封装形式可能不再采用引线框架作为封装材料。尽管引线框架具有庞大的应用基础和差异化比较优势，整体市场规模仍将随半导体产业发展保持稳健增长，但如果未来先进封装形式对传统封装形式的替代远超市场预期，则可能对引线框架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目标公司业绩水平。

2、经营风险

(1) 技术进步和创新的风险

公司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需紧密跟踪下游封装技术迭代趋势，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与研发人员推进现有产品优化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以适配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研发方向偏离下游客户最新需求，未能及时推出适配新型封装技术的引线框架产品，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引线框架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双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与核心制造工艺高度依赖长期行业经验积累，核心研发及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

深耕所属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坚经验，相关产品与技术获得下游市场高度认可。当前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为核心人员提供优质的职业发展平台、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及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出现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研发进度与技术优势保持。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布局，为产品精密度、稳定性、可靠性及性价比提升提供坚实技术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AAMI 及苏州桔云合计拥有各类专利 126 项。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导致核心技术、专利成果被侵权、模仿或窃取，将直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认证风险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关键封装材料，对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影响较大，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AAMI 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相关客户通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保障、产能规模、技术服务、品牌口碑等设置了一系列标准，通常需经过数年认证周期后，才能正式建立合作关系。AAMI 在业务开发中，无论是新客户的开发，还是新产品的推出，均需持续获得客户认证。未来，若 AAMI 无法及时获得目标客户认证，将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前期收购评估增值摊销等内部因素的多重影响。若未来上述外部因素或内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下游终端需求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能利用率、制造工艺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新客户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控股子公司 AAMI 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高，存货可变现净值受下游市场行情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半导体下游需求转向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客户临时调整需求、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快速升级，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产品滞销、周转天数延长、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削弱整体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对应境外采购业务亦主要以美元支付，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与经营成果。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影响，甚至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占重组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 AAMI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相关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王强	董事长、总裁	选举	换届	
王靖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换届	
许一帆	董事	选举	换届	
林俊勤	董事	选举	换届	
罗建华	董事	选举	换届	
何树泉	董事、联席总裁	选举	换届	
胡贤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彭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靖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斌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施君	董事长、总裁	离任	换届	
李金福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	
杨海燕	董事	离任	换届	
谢曼雄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娜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离任	换届	
周利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卢北京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董萌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杨飞	董事	离任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董事杨飞先生、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离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树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解决同业竞争	正信同创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三)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正信同创	(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公司的利益。（二）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	正信同创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2、本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上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全体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不存在依法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而未提供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AAMI、至正新材料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	1、本公司/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2025年2月2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州智元、滁州广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AMI、至正新材料、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州智元、滁州广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全体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陈永阳、张燕、伍杰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因上市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管控不到位、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2025年2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施的决定》（[2021]165号），要求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3号），决定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总经理李现春、财务总监迪玲芳予以监管警示。因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为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侯海良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号），对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决定对上市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	28日					
--	--	---	-----	--	--	--	--	--

			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1、因本人未能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9 个月内履行对其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承诺，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 号），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3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58 号），对本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李志强、李雪萍、郭露露、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越、茹小斌分别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为由向本人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开展相关诉讼程序。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3、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ASMPT Holding、芯绣咨询、香港智信、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2024年至2025年期间，李志强、李雪萍、郭露露、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越、茹小斌分别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为由向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王强等被告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开展相关诉讼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因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王强未能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9 个月内履行对其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承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 号), 对王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58 号), 对王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确认, 上述承诺属实,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AAMI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4.5mg/l, 超过了允许限制 1mg/l, 故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支付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2) 2022 年 12 月, 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1.2mg/l, 超过了允许限制 1mg/l, 故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支付罚金 45,000 元林吉特。2、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或者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滁州广泰、至正新材料	1、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至正新材料之执行董事侯海良	1、因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因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5号），对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予以通报批评。因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资金管控、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侯海良、李现春、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6号），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3号），对本人予以监管警示。因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为本人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号），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决定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						
--	--	---	--	--	--	--	--	--

			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除至正新材料执行董事侯海良之外的其余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转移的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可能影响至正新材料合法存续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4、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权属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5、不存在影响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转移且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6、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或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向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1、本公司或指定主体同意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或指定主体符合摘牌主体资格，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指定主体承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后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本承诺函自全部 GP 份额成功摘牌之日或本次收购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领先半导体		1、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应促成领先半导体或王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关联方完成 GP 份额摘牌，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关联方承诺将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王强和领先半导体应促成关联方向建广资产出具同意收购 GP 份额的承诺函。如关联方因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则王强和领先半导体应以自身名义以交易价格参与上述 GP 份额的摘牌。3、如关联方、王强或领先半导体均因关联方、王强或领先半导体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导致：1）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应在前述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交易价格和实际摘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 2）G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不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则领先半导体、王强无需向建广资产承担补偿责任，或 3) GP 份额未能成功受让的，则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应在前述未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等同于交易价格的全部款项。4、若领先半导体和王强未按照本承诺函第 3 条按时足额支付补偿价款的，则领先半导体和王强还应按日向建广资产支付应付未付的补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领先半导体和王强足额完成本承诺函项下全部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之日止。如该等违约金不足弥补建广资产的全部损失的，则领先半导体和王强将另行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自：1) 全部 GP 份额过户交割完成及领先半导体和王强全面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补偿及赔偿责任（如有）之日；或 2) 关联方就本次收购终止出具公告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如领先半导体、王强或关联方一方已承担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其他方在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视为履行完毕。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其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先进半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	202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

决 关 联 交 易	导体、 领先半 导体、 ASMPT Hold ing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2 月 28 日		有效			用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公司控 股股 东、先 进半 导体、 领先半 导体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解	公司实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202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

决 同 业 竞 争	实 际 控 制 人	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	年 2 月 28 日		有效			用
其 他	公 司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其 他	先 进 半 导 体、 领 先 半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	2025 年 2 月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导体	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日					
其他	ASMPT Holding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1）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不会协助或促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提前撤销或解除。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ASMPT Holding、香港智信、芯绣咨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未就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该等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目标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4、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除本承诺函另有说明之事项外，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目标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作为目标企业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以及目标企业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禁止、限制合伙份额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限制性条款；该等合伙份额的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合伙份额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4、本公司承诺，在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目标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目标企业按照正常方式经营。5、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促使目标企业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本公司将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进行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6、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通富微电、伍杰	1、本公司/本人已与马江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本人同意受让马江涛持有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的部分合伙份额，并通过嘉兴景曜间接持有 AAMI 股份（以下简称“嘉兴景曜合伙份额”）。2、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3、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具备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4、在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后，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嘉兴景曜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滁州广泰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6、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7、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张燕	1、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2、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3、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滁州广泰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4、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5、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厚熙宸	1、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	202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	

他	浩、陈永阳	意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2、本企业/本人确认，本企业/本人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3、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兴景曜合伙份额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企业/本人未来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4、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嘉兴景曜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6、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2 月 28 日		有效			用
股份限售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ASMPT Holding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对应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的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芯绣咨询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通富微电、海纳基、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领先半导体股东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1、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领先半导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领先半导体的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领先半导体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芯绣咨询之全体股东	1、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绣咨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企业/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芯绣咨询的股权，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芯绣咨询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海纳基石之全体股东	1、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基石”）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海纳基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海纳基石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海纳基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海纳基石的股权，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海纳基石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厚熙宸浩之全体合伙人	1、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熙宸浩”）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厚熙宸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厚熙宸浩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厚熙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厚熙宸浩的合伙份额，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厚熙宸浩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补偿期间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由至正股份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至正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 AAMI99.97%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至正股份对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合计价值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2、补偿金额（1）如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减值（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则补偿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领先半导体为 4.69%；先进半导体为 18.24%）对应的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优先以其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至正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由至正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会计年度期末 AAMI99.97%的股份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中 AAMI 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 AAMI12.49%股份所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437,721,287 元）-计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使用的 AAMI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3,70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2025 年至 2027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99.97%补偿金额=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2）如该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前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则补偿方在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在计算前述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剔除补偿期限内 AAMI 股东对 AAMI 进行增资、减资、AAMI 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3）若上市公司在减值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应当向上取整作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4）补偿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内就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如下：返还金额=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的执行（1）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或上市公司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依据本协议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方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以下简称“补偿公告”）。补偿方应在补偿公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对价回购；或将现金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2）补偿方承诺，其不得通过转让、赠与、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票。4、补偿方各方于本协议项下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总额累计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与首次公	其他	至正集团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	2016年12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至正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8 日					
	其 他	侯海良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他	董事 （不包 括独立 董事） 和高 级管理 人员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至正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	2016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8 日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 6256 号）。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许一帆

女士、林俊勤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974,280.69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9,999.99	98,709.58	100,000		94,685.34		95.92		55,250.57	55.97	0
合计	/	99,999.99	98,709.58	100,000		94,685.34	不适用	/	/	55,250.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更投向				(3)=(2)/(1)	态日期		的进度		效益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其他	是	否	88,709.59	55,250.57	84,685.34	95.4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24.2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偿还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合计	/	/	/	/	98,709.58	55,250.57	94,685.34	/	/	/	/	/		/	/	4,024.2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 80,693.59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40,275,666.87 元，该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比例不足 5%，按规定可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0,275,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74,712	51.19				-15,001,500	-15,001,500	63,173,212	41.3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6,294,424	30.32				-12,121,212	-12,121,212	34,173,212	22.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300,171	23.12				-7,095,709	-7,095,709	28,204,462	18.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94,253	7.20				-5,025,503	-5,025,503	5,968,750	3.91
4、外资持股	31,880,288	20.88				-2,880,288	-2,880,288	29,000,000	18.9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880,288	20.88				-2,880,288	-2,880,288	29,000,000	18.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34,998	48.81				15,001,500	15,001,500	89,536,498	58.63
1、人民币普通股	74,534,998	48.81				15,001,500	15,001,500	89,536,498	58.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2,709,710	100.00				0	0	152,709,71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15,001,5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	1,800,180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熙泓科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0,075	750,07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马杰	4,050,405	4,050,40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150	1,500,150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青岛金岭生生商贸有限公司	750,075	750,07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王辉娟	750,075	750,07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炬信煊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75	750,07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078	780,078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75	750,07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UBS AG	1,380,138	1,380,138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75	750,075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5,076	765,076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王红梅	225,023	225,023	0	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合计	15,001,500	15,001,50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	29,000,000	18.99	29,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0,124,450	13.18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	11,915,580	7.80	11,915,5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6,718,750	4.40	6,718,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0	5,137,307	3.36	5,137,307	质押	3,0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杰	0	4,050,405	2.65	0	质押	4,050,405	境内自然人
伍杰	0	2,343,750	1.53	2,343,750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永阳	0	1,875,000	1.23	1,875,000	质押	1755408	境内自然人
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800,180	1.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燕	0	1,750,000	1.15	1,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450		
马杰	4,050,405			人民币普通股	4,050,405		
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180		

赵家礼	1,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900
肖俊杰	1,1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300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濂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00
欧阳烛宇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青岛金岭生生商贸有限公司	750,07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75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熙泓科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0,07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75
黄仙仙	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方共同受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915,580	2028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18,75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2028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2028 年 12 月 15 日
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5,137,307	2028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5	伍杰	2,343,75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
6	陈永阳	1,875,00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7	张燕	1,750,00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8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 公司	1,562,50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0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839,075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锁定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方共同 受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 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 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 的说明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SMPH Holding”）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 ASMPH Holding 通过本 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ASMPH Holding 用于认购 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 ASMPH Holding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部分 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对应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 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 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ASMPH Holding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 ASMPH Holding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 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386,228.63	1,234,657,165.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18,049.28	22,140,639.59
应收账款		707,458,504.15	672,572,626.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79,568.57	7,976,10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92,013.30	11,797,526.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6,058,389.19	711,557,421.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786,421.66	104,981,568.67
流动资产合计		2,383,579,174.78	2,765,683,05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5,723,485.99	880,643,855.42
在建工程		97,709,855.96	99,569,26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508,724.90	90,526,563.72
无形资产		580,925,736.98	607,655,958.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7,462,180.42	607,462,180.42
长期待摊费用		167,009,706.88	172,451,22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11,870.74	56,770,81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0,770.75	31,352,40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502,332.62	2,546,432,267.47
资产总计		4,858,081,507.40	5,312,115,32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2,675.73	26,098,58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204,235.22	94,914,320.13
应付账款		527,899,013.34	532,844,12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463,306.34	38,176,47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582,994.31	98,241,141.47
应交税费		74,558,029.45	33,371,038.35
其他应付款		111,191,889.92	118,878,608.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86,173.27	86,136,073.27
其他流动负债		5,671,138.15	2,820,286.35
流动负债合计		992,769,455.73	1,031,480,65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0,652,34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837,235.38	64,847,402.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2,998.16	1,087,090.31
预计负债		1,132,557.60	
递延收益		1,307,395.99	670,03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89,794.04	144,865,45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82,927.62	27,229,96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322,908.79	759,352,296.84
负债合计		1,213,092,364.52	1,790,832,95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709,710.00	152,709,7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748,379.57	3,498,748,37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055,197.82	-11,134,010.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35,215.09	-160,303,08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3,074,583.93	3,497,357,470.67
少数股东权益		21,914,558.95	23,924,89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4,989,142.88	3,521,282,36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8,081,507.40	5,312,115,320.28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6,819.44	589,167,17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6,314.85	144,849.77
其他应收款		160,156.00	3,8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1,739.83	1,365,121.58
流动资产合计		19,005,030.12	590,680,998.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6,601,389.62	3,426,601,38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9,257.44	18,669.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3,156.05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4.55	12,1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866,837.66	3,426,632,197.75
资产总计		3,449,871,867.78	4,017,313,19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527.78	10,090,90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4.69	3,644.69
应付职工薪酬		482,105.77	437,406.12
应交税费		154,274.85	703,720.41
其他应付款		4,876,470.64	12,049,41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354.9	28,039,107.87
其他流动负债		473.81	473.81
流动负债合计		15,953,852.44	51,324,66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652,34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7,354.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2,557.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9,912.33	520,652,345.00
负债合计		19,083,764.77	571,977,01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709,710.00	152,709,7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748,379.57	3,498,748,37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未分配利润		-238,006,463.65	-223,458,38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0,788,103.01	3,445,336,18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9,871,867.78	4,017,313,196.65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9,798,149.33	104,176,272.28
其中：营业收入		1,999,798,149.33	104,176,27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0,876,398.65	129,548,461.32
其中：营业成本		1,596,496,413.21	94,104,63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2,730.85	1,272,239.65
销售费用		36,681,294.97	3,649,673.88
管理费用		75,359,027.58	18,901,411.16

研发费用		27,397,251.32	6,488,965.90
财务费用		169,680.72	5,131,533.27
其中：利息费用		4,027,724.97	5,131,166.39
利息收入		8,221,024.05	17,314.70
加：其他收益		328,417.64	1,136,26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136.67	-24,68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0,056.43	-4,374,688.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15,00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08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82,166.08	-28,635,302.76
加：营业外收入		18,509.93	0.49
减：营业外支出		1,285,791.00	1,14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014,885.01	-28,636,450.95
减：所得税费用		45,839,497.57	-1,094,15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75,387.44	-27,542,29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75,387.44	-27,542,294.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65,397.70	-22,648,032.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010.26	-4,894,26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41,512.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21,187.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81.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981.1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53,168.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53,168.4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25.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33,874.58	-27,542,294.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44,210.36	-22,648,032.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0,335.78	-4,894,261.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0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07,266.78	11,428,226.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3,329.28	2,421,213.96
其中：利息费用		1,213,446.70	2,417,015.95
利息收入		32,235.11	1,132.82
加：其他收益		4,81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6,386.48	-13,849,270.10
加：营业外收入		1.18	
减：营业外支出		1,134,59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0,982.78	-13,849,270.10
减：所得税费用			-164,98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0,982.78	-13,684,28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0,982.78	-13,684,28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20,982.78	-13,684,28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279,644.99	102,948,50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24,787.99	424,05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6,380.87	1,382,5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490,813.85	104,755,0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850,949.25	45,043,39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23,072.09	16,925,83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27,563.74	12,251,01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9,617.44	19,304,6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551,202.52	93,524,8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611.33	11,230,18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12.60	4,38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86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5,881.50	18,048,07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45,635.06	1,158,63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45,635.06	41,158,6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9,753.56	-23,110,5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31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7,287,31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055,1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3,910.09	2,768,50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2,471.61	397,15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21,481.70	25,665,6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21,481.70	1,621,65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9,538.78	58,80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751,162.71	-10,199,90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388,693.81	31,651,54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637,531.10	21,451,634.90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7,252.05	7,826,40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252.05	7,826,40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488.43	2,196,21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95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5,790.42	19,874,7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1,236.94	22,070,9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3,984.89	-14,244,51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68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4,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100.00	2,543,68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05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7,173.22	154,19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02,273.22	154,1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02,273.22	11,845,8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210,358.11	144,97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167,177.55	652,56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6,819.44	797,546.01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1,134,010.48		17,336,477.09		-160,303,085.51		3,497,357,470.67	23,924,894.73	3,521,282,36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1,134,010.48		17,336,477.09		-160,303,085.51		3,497,357,470.67	23,924,894.73	3,521,282,365.40
三、本期增							-52,921,187.34				178,638,300.60		125,717,113.26	-2,010,335.78	123,706,777.48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21,187.34				180,165,397.70		127,244,210.36	-2,010,335.78	125,233,8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7,097.10		-1,527,097.10		-1,527,097.1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1,527,097.10		-1,527,097.10		-1,527,097.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64,055,197.82		17,336,477.09		18,335,215.09		3,623,074,583.93	21,914,558.95	3,644,989,142.88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3,729.80						-22,648,032.74		-20,764,302.94	-4,894,261.39	-25,658,56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3,729.80						-22,648,032.74		-20,764,302.94	-4,894,261.39	-25,658,56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9,523,546.53				17,336,477.09		-136,351,273.35		205,043,748.27	42,506,507.00	247,550,255.27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7,336,477.09	-223,458,383.77	3,445,336,18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7,336,477.09	-223,458,383.77	3,445,336,18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48,079.88	-14,548,07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20,982.78	-13,020,98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7,097.10	-1,527,09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7,097.10	-1,527,097.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7,336,477.09	-238,006,463.65	3,430,788,103.0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3,729.80					-13,684,280.37	-11,800,55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3,729.80					-13,684,280.37	-11,800,550.57

										0.37	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9,523,546.53				17,336,477.09	13,689,645.15	355,084,666.77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04年12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经本公司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MI”)87.4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AAMI完成对原股东香港智信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信”)所持12.49%股权的回购,同时,本公司置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AAMI 99.97%的股权,成为AAMI和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元”)、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智合”)(该等四家公司以下统称“上层主体”)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生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生产及销售引线框架业务。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6年8月25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6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部分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部分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境内部分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以上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金额的 10%以上
重要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包括重组、并购、构建长期资产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票据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外，本集团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承兑人、债务人类别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小型地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显示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或到期未获承兑的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账款在账龄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和关联方二个组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低风险、正常、关注类四个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债务人类别、金融工具类型、在可用情况下考虑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等。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款项融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承兑人、债务人类别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小型地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显示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或到期未获承兑的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账龄、应收押金及备用金、应收退税和关联方四个组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账龄、低风险、正常、关注类四个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债权性质、金融工具类型、在可用情况下考虑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等。

16、 存货

√适用□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不适用

16.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存货发出时，先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16.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 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0-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5	6.33-12.5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5	11.88-1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	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3、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客户关系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许可的使用年限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预期受益期间	-
商标	年限平均法	10	预期受益期间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预期受益期间	-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许可的使用年限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6-10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客户关系	年限平均法	12	预期受益期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测试材料、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费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且评审立项后，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

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 (1) 本集团生产和销售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本集团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 (2) 本集团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半导体专用设备，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半导体专用设备，本集团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后确认收入。对于备品备件，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
- (3)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 (1) 本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引线框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字的提货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寄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已经领用商品并提供物料使用报告。
- (2) 本集团的产能保证金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能优先保证的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机器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外资专项激励奖金、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等，由于该等补助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8.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8.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解释 19 号规范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和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解释 20 号规范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9 号和解释 20 号，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上述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商品及服务税(注)	当期销售货物税抵减采购货物和劳务税后的余额	9%
马来西亚进口服务税	进口服务金额	8%

注：商品及服务税系本集团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向当地政府缴纳的税种。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中国内地子公司(注)	15%、25%
香港子公司	16.50%
新加坡子公司	17%
马来西亚子公司	24%
泰国子公司	20%
菲律宾子公司	20%

注：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大部分为 25%，部分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6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15%)。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43.45	14,157.37
银行存款	666,459,698.83	1,233,776,674.60
其他货币资金	917,386.35	866,333.56
合计	667,386,228.63	1,234,657,165.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521,048,896.22	505,762,420.04

其他说明

- 1.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应收利息计人民币 831,311.18 元。
2.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917,386.35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418,049.28	22,140,639.59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60,418,049.28	22,140,639.59

本集团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形；同时，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194,76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4,194,76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617,660.38	651,314,883.99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704,617,660.38	651,314,883.99
1 至 2 年	2,083,616.98	31,652,001.12
2 至 3 年	14,512,380.84	1,872,987.53
3 年以上	339,469.42	338,600.18
合计	721,553,127.62	685,178,472.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02,141.88	2.09	-11,825,141.88	78.30	3,277,000.00	13,513,300.00	1.97	-10,236,300.00	75.75	3,27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450,985.74	97.91	-2,269,481.59	0.32	704,181,504.15	671,665,172.82	98.03	-2,369,546.31	0.35	669,295,626.51
其中：										
账龄组合	981,544.43	0.14	-188,135.70	19.17	793,408.73	17,310,176.99	2.53	-1,862,986.10	10.76	15,447,190.89
低风险	288,146,902.41	39.93	-101,226.35	0.04	288,045,676.05	239,466,469.23	34.95	-10,990.30	0.00	239,455,478.93
正常	401,857,808.12	55.69	-1,901,646.44	0.47	399,956,161.68	399,887,010.92	58.36	-472,233.36	0.12	399,414,777.56
关注类	15,464,730.78	2.14	-78,473.10	0.51	15,386,257.68	15,001,515.68	2.19	-23,336.55	0.16	14,978,179.13
合计	721,553,127.62	/	-14,094,623.47	/	707,458,504.15	685,178,472.82	/	-12,605,846.31	/	672,572,62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9,442,500.00	6,165,500.00	65.3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	5,659,641.88	5,659,641.8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5,102,141.88	11,825,141.88	78.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基于账龄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6 月	24,310.43		
7 至 12 月	22,074.00	1,103.70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35,160.00	187,032.00	20
合计	981,544.43	188,135.70	1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信用评级	预期信用 损失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19.17	981,544.43	188,135.70	793,408.73
1-6 级：低风险	0.04	288,146,902.41	101,226.35	288,045,676.05
7-9 级：正常	0.47	401,857,808.12	1,901,646.44	399,956,161.68
10 级：关注类	0.51	15,464,730.78	78,473.10	15,386,257.68
合计		706,450,985.74	2,269,481.59	704,181,504.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36,300.00	1,618,252.24			-29,410.36	11,825,14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9,546.31	21,804.19			-121,868.91	2,269,481.59
合计	12,605,846.31	1,640,056.43	-	-	-151,279.27	14,094,623.47

注：其他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B	50,379,781.54	-	50,379,781.54	6.98	-
单位 C	46,446,527.53	-	46,446,527.53	6.44	129,557.74
单位 D	44,904,708.06	-	44,904,708.06	6.22	136,495.31
单位 E	38,667,863.19	-	38,667,863.19	5.36	127,972.62
单位 F	34,106,627.01	-	34,106,627.01	4.73	103,672.74
合计	214,505,507.33	-	214,505,507.33	29.73	497,698.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50,370.33	86.78	7,343,757.06	92.07
1 至 2 年	675,247.46	8.68	436,823.56	5.48
2 至 3 年	345,790.78	4.44	187,363.90	2.35
3 年以上	8,160.00	0.10	8,160.00	0.10
合计	7,779,568.57	100.00	7,976,104.5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G	1,096,939.11	14.10
单位 H	855,741.27	11.00
单位 I	496,686.47	6.38
单位 J	496,072.00	6.38
单位 K	334,294.90	4.30
合计	3,279,733.75	42.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704,933.30	11,810,446.47
减：坏账准备	12,920.00	12,920.00
合计	12,692,013.30	11,797,526.4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33,708.88	2,170,578.19
1 至 2 年	2,691,442.54	2,815,623.53
2 至 3 年	141,350.35	740,806.27
3 年以上	6,438,431.53	6,083,438.48
合计	12,704,933.30	11,810,446.4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012,912.24	11,202,389.85
材料款	-	-
员工借款	19,923.80	248,308.84
其他	1,672,097.26	359,747.78
合计	12,704,933.30	11,810,446.4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		12,920.00		12,920.00

额				
2026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 余额		12,920.00		12,92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20.00	-	-	-	-	12,920.00
合计	12,920.00	-	-	-	-	12,92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桥头股份有限公司	3,667,591.28	28.87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上	-
SJ HOLDINGS SDN BHD	2,443,940.66	19.24	保证金及押金	1 至 2 年	-
ASMP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ASM”)	1,711,500.37	13.47	保证金及押金	1 至 2 年及 3 年以上	-
TENAGA NASIONAL BHD	1,283,089.09	10.1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92,947.08	3.88	保证金及押金	1 至 2 年及 3 年以上	-
合计	9,599,068.48	75.56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494,141.44	1,850,300.99	258,643,840.45	215,063,430.19	2,237,069.29	212,826,360.90
在产品	211,871,421.72	12,506,926.19	199,364,495.53	192,413,292.41	2,868,768.53	189,544,523.88
库存商品	237,168,090.27	13,033,563.97	224,134,526.30	205,741,740.65	264,475.17	205,477,265.48
发出商品	156,532,135.23	13,729,733.06	142,802,402.17	103,575,327.65	835,208.80	102,740,118.85
合同履约成本	1,113,124.74	-	1,113,124.74	969,152.41		969,152.41
合计	867,178,913.40	41,120,524.21	826,058,389.19	717,762,943.31	6,205,521.79	711,557,421.5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37,069.29	-	-	386,768.30	-	1,850,300.99
在产品	2,868,768.53	12,001,430.46	-	2,363,272.80	-	12,506,926.19
库存商品	264,475.17	12,769,088.80	-	-	-	13,033,563.97
发出商品	835,208.80	12,894,524.26	-	-	-	13,729,733.06
合计	6,205,521.79	37,665,043.52	--	2,750,041.10	-	41,120,524.2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93,321,042.18	100,384,548.38
其他	8,465,379.48	4,597,020.29
合计	101,786,421.66	104,981,568.6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5,723,485.99	880,643,855.4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65,723,485.99	880,643,855.4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083,635.00	512,330,946.30	25,374,028.15	884,788,609.45
2.本期增加金额	-	44,668,772.54	3,058,600.71	47,727,373.25
(1) 购置	-	-	2,041,270.76	2,041,270.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44,668,772.54	1,017,329.95	45,686,102.4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90,524.65	300,063.13	3,890,587.78
(1) 处置或报废	-	3,590,524.65	300,063.13	3,890,587.78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8,345,444.99	-186,700.74	-18,532,145.73
5.期末余额	347,083,635.00	535,063,749.20	27,945,864.99	910,093,249.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3,977.27	1,546,425.64	1,715,488.21	3,885,891.12
2.本期增加金额	3,743,869.62	37,750,055.06	1,585,584.85	43,079,509.53
(1) 计提	3,743,869.62	37,750,055.06	1,585,584.85	43,079,509.53
3.本期减少金额	-	1,794,252.45	256,099.41	2,050,351.86
(1) 处置或报废	-	1,794,252.45	256,099.41	2,050,351.86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31.79	-744,927.75	-35,188.96	-804,148.50
5.期末余额	4,343,815.10	36,757,300.50	3,009,784.69	44,110,90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0,129.04	238,733.87	258,862.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5.期末余额	-	20,129.04	238,733.87	258,862.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2,739,819.90	498,286,319.66	24,697,346.43	865,723,485.99
2.期初账面价值	346,459,657.73	510,764,391.62	23,419,806.07	880,643,855.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7,709,855.96	99,569,266.61
工程物资		
合计	97,709,855.96	99,569,266.61

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97,121,951.39		97,121,951.39	99,569,266.61		99,569,266.61
装修支出	587,904.57		587,904.57			
合计	97,709,855.96		97,709,855.96	99,569,266.61		99,569,26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306,131.22	96,306,131.22
2.本期增加金额	3,695,556.05	3,695,556.05
合并范围变更	-	-
本年增加金额	3,695,556.05	3,695,556.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0,198.63	-3,000,198.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97,001,488.64	97,001,488.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79,567.50	5,779,567.50
2.本期增加金额	16,228,081.84	16,228,081.84
(1)计提	16,228,081.84	16,228,081.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885.60	-514,885.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1,492,763.74	21,492,76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508,724.90	75,508,724.90
2.期初账面价值	90,526,563.72	90,526,563.7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99,200.00	251,103,741.13	372,000,000.00	-	644,102,941.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0,999,200.00	251,103,741.13	372,000,000.00	-	644,102,941.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672.56	11,766,179.60	2,583,333.33	-	14,388,185.49
2.本期增加金额	236,473.20	10,998,185.82	15,500,000.00	-	26,734,659.02
(1)计提	236,473.20	10,998,185.82	15,500,000.00	-	26,734,659.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437.83	-	-	-	-4,437.83
4.期末余额	270,707.93	22,764,365.42	18,083,333.33	-	41,118,40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2,058,797.47	-	-	22,058,797.4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22,058,797.47	-	-	22,058,797.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28,492.07	206,280,578.24	353,916,666.67	-	580,925,736.98
2.期初账面价值	20,960,527.44	217,278,764.06	369,416,666.67	-	607,655,958.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AAMI	607,462,180.42	-	-	607,462,180.42
苏州桔云	89,370,980.54			89,370,980.54
合计	696,833,160.96			696,833,160.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桔云	89,370,980.54			89,370,980.54
合计	89,370,980.54			89,370,980.5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资产改造支 出	172,411,437.87	13,975,918.78	16,406,943.68	-	-2,996,202.41	166,984,210.56
其他	39,783.61	-	14,287.29	-	-	25,496.32
合计	172,451,221.48	13,975,918.78	16,421,230.97	-	-2,996,202.41	167,009,706.8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6,599,917.71	1,283,603.62	7,330,730.67	1,484,664.86
可抵扣亏损	186,387,068.05	27,621,847.55	184,145,650.33	27,621,847.55
递延收益	1,307,395.99	326,849.01	670,036.83	100,505.52
租赁负债	80,955,499.85	19,303,465.04	95,876,458.74	22,810,9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7,067,908.80	6,766,977.20	27,067,908.80	6,766,977.20
折旧及摊销	13,660,028.37	2,704,280.54	13,950,798.26	2,797,002.72
存货跌价准备	44,824,577.88	10,526,746.60	44,879,837.83	9,095,664.85
其他	86,042,536.11	19,199,686.27	59,037,616.01	11,186,228.96
合计	446,844,932.76	87,733,455.83	432,959,037.47	81,863,819.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5,590,044.13	81,385,148.84	444,579,827.02	83,251,205.31
折旧及摊销	318,464,614.32	57,341,679.31	359,573,430.80	65,152,786.51
使用权资产	75,508,724.90	18,066,982.74	90,526,563.72	21,535,599.38
其他	87,841.21	17,568.24	94,381.76	18,876.35
合计	829,651,224.56	156,811,379.13	894,774,203.30	169,958,467.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1,585.09	64,411,870.74	25,093,008.09	56,770,81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21,585.09	133,489,794.04	25,093,008.09	144,865,459.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71,181.85	14,123,353.76
可抵扣亏损	365,374,136.60	320,935,952.02
合计	377,645,318.45	335,059,305.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4,740,314.44	4,740,314.44	
2027 年	-	-	
2028 年	7,957,806.22	7,957,806.22	
2029 年	93,458,853.48	93,458,853.48	
2030 年	218,462,363.72	214,778,977.88	
2031 年	40,754,798.74	-	
合计	365,374,136.60	320,935,952.02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5,411,538.09	-	15,411,538.09	31,013,177.17	-	31,013,177.17
其他	339,232.66	-	339,232.66	339,232.66	-	339,232.66

合计	15,750,770.75	-	15,750,770.75	31,352,409.83	-	31,352,409.83
----	---------------	---	---------------	---------------	---	---------------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17,386.35	917,386.35	质押	银行担保保证金	866,333.56	866,333.56	质押	银行担保保证金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17,386.35	917,386.35	/	/	866,333.56	866,333.5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6,147.95	16,007,684.94
保证借款	10,006,527.78	10,090,904.25
合计	21,012,675.73	26,098,589.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货款	485,494,267.20	485,766,028.77
其他	42,404,746.14	47,078,094.30
合计	527,899,013.34	532,844,123.0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036,644.11	25,611,076.93
预收产能保证金	12,426,662.23	12,565,400.74
合计	35,463,306.34	38,176,477.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455,026.13	199,554,664.10	208,347,657.04	-7,747,455.56	80,914,57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6,115.34	17,552,416.38	17,647,275.45	-22,839.59	668,416.68
三、辞退福利	-	3,188,637.24	3,188,637.24	-	-
合计	98,241,141.47	220,295,717.72	229,183,569.73	-7,770,295.15	81,582,994.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80,256.30	169,960,871.18	193,127,689.91	-7,288,650.26	60,724,787.31
二、职工福利费	4,492,198.19	6,835,323.22	6,327,743.79	-139,988.60	4,859,789.02
三、社会保险费	-	4,150,950.77	4,150,950.7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79,118.68	2,879,118.68	-	-
工伤保险费	-	936,264.83	936,264.83	-	-
生育保险费	-	335,567.26	335,567.26	-	-
四、住房公积金	1,755,588.53	4,226,446.97	4,158,397.49	-68,049.48	1,755,588.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83.11	309,044.09	308,863.72	-	27,163.48
六、其他	-	14,072,027.87	274,011.36	-250,767.22	13,547,249.29
合计	97,455,026.13	199,554,664.10	208,347,657.04	-7,747,455.56	80,914,577.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3,898,296.50	13,898,296.50	-	-
2、失业保险费	-	666,071.15	666,071.15	-	-
3、新加坡中央公积金	342,854.33	779,775.80	868,980.72	-9,218.73	244,430.68
4、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	-	1,823,150.41	1,823,150.41	-	-
5、香港强积金	443,261.01	385,122.52	390,776.67	-13,620.86	423,986.00
合计	786,115.34	17,552,416.38	17,647,275.45	-22,839.59	668,416.6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1,862,983.66	29,012,560.26
个人所得税	1,375,934.39	1,190,848.09
印花税	474,423.24	1,030,699.66
增值税	9,156.89	38,133.87
其他	835,531.27	2,098,796.47
合计	74,558,029.45	33,371,038.3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1,191,889.92	118,878,608.54
合计	111,191,889.92	118,878,608.54

(2) 应付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	76,611,177.22	81,827,327.26
预提费用	31,781,888.67	25,736,135.39
应付关联方款项	2,763,124.03	11,049,291.45
其他	35,700.00	265,854.44
合计	111,191,889.92	118,878,608.5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L	22,751,079.9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合计	22,751,079.90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39,107.8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18,264.47	31,029,056.60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27,067,908.80
合计	46,186,173.27	86,136,073.2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4,194,760.00	1,014,110.00
待转销项税	1,476,378.15	1,806,176.35
合计	5,671,138.15	2,820,286.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	548,691,452.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8,039,107.87
合计	-	520,652,34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8,363,180.88	106,517,346.2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407,681.03	-10,640,887.46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19,118,264.47	31,029,056.60

净额	61,837,235.38	64,847,402.14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	
未决诉讼	1,132,557.60	-	预提苏州桔云 49%仲裁的律师费、仲裁费
产品质量保证		-	
重组义务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应付退货款		-	
其他			
合计	1,132,557.60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70,036.83	832,880.95	171,572.45	-23,949.34	1,307,395.99
合计	670,036.83	832,880.95	171,572.45	-23,949.34	1,307,395.9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一年以上产能保证金	21,582,927.62	27,229,963.10
合计	21,582,927.62	27,229,963.1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2,709,710.00	-	-	-	-	-	152,709,7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6,864,649.77	-	-	3,496,864,649.77
其他资本公积	1,883,729.80	-	-	1,883,729.80
合计	3,498,748,379.57	-	-	3,498,748,37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44.66	31,993.43	-	-	-	31,981.15	12.28	10,736.4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244.66	31,993.43	-	-	-	31,981.15	12.28	10,736.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2,765.82	-52,973,506.29	-	-	-	-52,953,168.49	-20,337.80	-64,065,934.3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12,765.82	-52,973,506.29	-	-	-	-52,953,168.49	-20,337.80	-64,065,934.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34,010.48	-52,941,512.86	-	-	-	-52,921,187.34	-20,325.52	-64,055,197.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36,477.09	-	-	17,336,477.09
合计	17,336,477.09	-	-	17,336,477.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303,085.51	-113,703,24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165,397.70	-46,599,84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7,097.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5,215.09	-160,303,085.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4,088,502.64	1,220,786,766.52	104,155,042.96	94,103,201.20
其他业务	375,709,646.69	375,709,646.69	21,229.32	1,436.26
合计	1,999,798,149.33	1,596,496,413.21	104,176,272.28	94,104,637.46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引线框架		半导体专用设备 及备品备件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引线框架	1,603,626,155.20	1,203,221,752.61					1,603,626,155.20	1,203,221,752.61
半导体专用设备			3,989,292.43	3,512,137.21			3,989,292.43	3,512,137.21

及备品备件								
其他					392,182,701.70	389,762,523.39	392,182,701.70	389,762,523.39
合计	1,603,626,155.20	1,203,221,752.61	3,989,292.43	3,512,137.21	392,182,701.70	389,762,523.39	1,999,798,149.33	1,596,496,41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引线框架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主要为月结/开票/票到 30 至 90 天，部分客户先款后货	销售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半导体专用设备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销售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053,795.34元，其中：
人民币 31,061,283.25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人民币27,992,512.09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051.82	154,138.2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037.02	154,138.28

房产税	1,085,839.88	834,453.16
印花税	916,053.97	98,091.96
其他	610,748.16	31,417.96
合计	4,772,730.85	1,272,239.6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83,334.05	1,961,289.22
折旧与摊销	24,370,087.27	-
业务招待费	3,397.80	556,813.02
差旅费	78,909.64	68,039.27
展览及广告费	-	-
其他销售费用	3,445,566.21	1,063,532.37
合计	36,681,294.97	3,649,673.8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36,487.42	5,783,729.40
折旧与摊销	12,574,132.23	1,231,127.31
软件费用	1,799,087.63	-
交通费	3,761,732.56	86,856.30
其他	17,987,587.74	11,799,698.15
合计	75,359,027.58	18,901,411.1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63,035.96	3,376,339.34
折旧与摊销	2,023,930.68	2,186,363.52
材料费	431,014.74	643,935.59
其他研发费用	3,379,269.94	282,327.45
合计	27,397,251.32	6,488,965.9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52,582.43	5,131,166.3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76,951.16	-
合同负债利息费用	498,191.38	-
减：利息收入	8,221,024.05	17,314.70
汇兑损失(收益)	3,860,291.88	-9,727.41
其他	502,687.92	27,408.99
合计	169,680.72	5,131,533.2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71,572.45	985,983.66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0,923.60	27,647.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75,921.59	5,090.10
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金额	-	117,539.86
合计	328,417.64	1,136,261.1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90,124.07	-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12.60	4,389.26
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手续费	-	-29,076.04
合计	3,628,136.67	-24,686.7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0,056.43	-4,381,75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0.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640,056.43	-4,374,688.1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4,915,002.42	-
合计	-34,915,002.42	-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41,080.06	-
合计	-1,041,080.06	-

73、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罚款收入	-	-	
其他	18,509.93	0.49	18,509.93
合计	18,509.93	0.49	18,509.93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6,471.04	-	6,471.04
碳排放支出	137,164.57	-	-
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	2,039.88	1,148.68	2,039.88
其他	1,140,115.51	-	1,140,115.51
合计	1,285,791.00	1,148.68	1,148,626.43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34,93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95,432.65	-1,094,156.83
合计	45,839,497.57	-1,094,156.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014,88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412,28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69,138.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8,629.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5,975.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7,543.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9,036.21
其他	-63,901.50
所得税费用	45,839,497.5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27,400.00	-
专项补贴、补助款	832,880.95	64,842.33
利息收入	8,748,272.30	17,314.70
保证金收回	-	1,293,876.00
其他	1,777,827.62	6,477.81
合计	11,386,380.87	1,382,510.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8,762,201.08	1,823,613.95
支付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35,828,015.94	16,247,160.86
其他	1,759,400.42	1,233,876.19
合计	46,349,617.44	19,304,65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5,0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减持收益所得	-	1,883,729.80
苏州桔云业绩补偿款	-	659,958.92
合计	-	2,543,688.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款	-	7,787,316.33
合计	-	7,787,316.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17,152,471.61	397,153.39
合计	17,152,471.61	397,15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含利息)	26,098,589.19	10,000,000.00	149,691.19	15,235,604.65	-	21,012,675.73
其他应付款	-	-	1,527,097.10	1,527,097.1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4,110.00		4,194,760.00		1,014,110.00	4,194,760.00
长期借款(含利息)	548,691,452.87		1,214,855.47	549,906,308.34		-
租赁负债(含利息)	95,876,458.74	-	2,231,512.72	17,152,471.61	-	80,955,499.85
合计	671,680,610.80	10,000,000.00	9,317,916.48	583,821,481.70	1,014,110.00	106,162,935.5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175,387.44	-27,542,294.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694,249.59	-
信用减值损失	1,640,056.43	4,374,688.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79,509.53	4,335,106.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228,081.84	242,572.42
无形资产摊销	26,734,659.02	2,045,96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21,230.97	328,07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080.0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8,016.85	5,121,43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8,136.67	24,6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7,865.89	-1,729,95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7,566.76	635,79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64,052.25	-5,664,96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66,091.20	52,952,88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237,052.13	-23,893,819.7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9,611.33	11,230,18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637,531.10	21,451,634.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2,388,693.81	31,651,540.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751,162.71	-10,199,905.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5,637,531.10	1,232,388,693.81
其中：库存现金	9,143.45	14,15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5,628,387.65	1,232,374,536.4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637,531.10	1,232,388,693.8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831,311.18	1,402,138.16	应收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917,386.35	866,333.56	银行担保保证金
合计	1,748,697.53	2,268,471.72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9,963,380.09
其中：美元	75,223,118.42	6.8136	512,540,239.68
港币	1,575,326.88	0.8689	1,368,801.53
新加坡元	640,676.66	5.2620	3,371,240.58
马来西亚林吉特	4,715,874.15	1.6680	7,866,078.08
日元	559,959,501.91	0.0419	23,462,303.13
泰铢	8,315,290.63	0.2050	922,997.26
菲律宾比索	2,105,950.39	0.1110	431,719.83
应收账款			548,975,101.29
其中：美元	79,192,765.24	6.8136	539,587,825.24
港币	35,571.46	0.8689	30,908.04
马来西亚林吉特	5,609,333.34	1.6680	9,356,368.01
其他应收款			9,208,029.81

其中：美元	17,760.89	6.8136	121,015.60
港币	3,609,632.43	0.8689	3,136,409.62
新加坡元	58,060.50	5.2620	305,514.35
马来西亚林吉特	3,376,723.16	1.6680	5,632,374.23
菲律宾比索	49,919.01	0.1110	5,541.01
泰铢	35,000.00	0.2050	7,175.00
应付账款			293,998,675.03
其中：美元	32,497,120.83	6.8136	221,422,382.48
欧元	7,384.00	7.7635	57,325.68
港币	3,180,796.92	0.8689	2,763,794.44
新加坡元	541,165.92	5.2620	2,847,615.07
马来西亚林吉特	9,249,294.60	1.6680	15,427,823.39
日元	1,228,633,268.97	0.0419	51,479,733.97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8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64,734.94	341,852.4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62,564.62	326,875.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480,744.13	5,790,503.6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62,564.6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7,480,744.1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数据资源

☐适用☒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63,035.96	3,376,339.34
折旧与摊销	2,023,930.68	2,186,363.52
材料费	431,014.74	643,935.59
其他研发费用	3,379,269.94	282,327.45
合计	27,397,251.32	6,488,965.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397,251.32	6,488,965.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桔云	中国苏州	1,000	中国苏州	销售半导体设备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100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滁州广泰	中国滁州	46,000	中国滁州	投资控股	99.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兴景曜	中国嘉兴	7,510	中国嘉兴	投资控股	99.87	0.1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滁州智合	中国滁州	99,143.90	中国滁州	投资控股	1.99	98.0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滁州智元	中国滁州	46,000	中国滁州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AMI	中国香港	港币 722,974,600 元	中国香港	销售引线框架	55.99	44.0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美元 47,835,000 元	中国深圳	生产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美元 30,310,000 元	中国深圳	销售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滁州	美元 160,000,000 元	中国滁州	生产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 元	新加坡	销售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以下简称“AMM”)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0,000 元	马来西亚	生产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10,000,000 元	菲律宾	销售办事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泰国	泰铢 6,050,000 元	泰国	销售办事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Co.,Ltd.							合并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桔云	49.00%	-2,064,649.29	-	20,761,172.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桔云	69,206,471.44	8,311,197.04	77,517,668.48	31,068,433.89	4,033,214.29	35,101,648.18	78,802,087.08	9,340,116.84	88,142,203.92	36,864,660.02	4,647,953.63	41,512,613.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桔云	3,989,292.43	-4,213,569.97	-4,213,569.97	8,277,721.85	568,409.69	-9,988,288.54	-9,988,288.54	14,041,422.5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670,036.83	832,880.95	-	171,572.45	-23,949.34	1,307,395.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0,036.83	832,880.95	-	171,572.45	-23,949.34	1,307,395.9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71,572.45	985,983.66
与收益相关	80,923.60	27,647.55
合计	252,496.05	1,013,631.2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667,386,228.63	1,234,657,165.53
应收票据	60,418,049.28	22,140,639.59
应收账款	707,458,504.15	672,572,626.51
其他应收款	12,692,013.30	11,797,526.4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27,067,90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1,012,675.73	26,098,589.19
应付票据	89,204,235.22	94,914,320.13
应付账款	527,899,013.34	532,844,123.07
其他应付款	111,191,889.92	118,878,60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7,909.57	59,068,164.47
其他流动负债	4,194,760.00	1,014,110.00
长期借款	-	520,652,345.00
租赁负债	61,837,235.38	64,847,402.14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人民币、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加坡元、日元有关，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的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64,662,845.89
应收账款	9,356,368.01
其他应收款	9,185,469.06
应付票据	89,204,235.22
应付账款	72,180,953.36
短期借款	11,006,147.95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根据目前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变动趋势之判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未来一年内因外汇汇率变动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6 年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升值 5%	-550,307.40	-550,307.40
人民币	贬值 5%	550,307.40	550,307.40
日元	升值 5%	-1,400,871.54	-1,400,871.54
日元	贬值 5%	1,400,871.54	1,400,871.54
马来西亚林吉特	升值 5%	371,349.85	371,349.85
马来西亚林吉特	贬值 5%	-371,349.85	-371,349.85
美元	升值 5%	1,318,337.59	1,318,337.59
美元	贬值 5%	-1,318,337.59	-1,318,337.59
新加坡元	升值 5%	41,456.99	41,456.99
新加坡元	贬值 5%	-41,456.99	-41,456.99

1.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6 年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增加 1%	210,000.00	210,000.00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减少 1%	-210,000.00	-210,000.00

1.2 信用风险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767,412.77	-	-
应付票据	89,204,235.22	-	-
应付账款	527,899,013.34	-	-
其他应付款	111,191,889.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 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	21,681,490.07	-	-
其他流动负债	4,194,760.00	-	-
租赁负债	-	21,941,327.44	54,740,363.38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	-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067,908.80	-	27,067,908.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7,067,908.80	-	27,067,908.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7,067,908.80	-	27,067,908.8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市场法	汇率中间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3.18	24.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77,3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ASMP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TS”)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ASM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EC”)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ASMPT Holding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至正新材料(注)	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自然人

晶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424,839.08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315.04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00.00			20,000.00
ATS	采购商品	168,591.09			
合计	/	184,591.09			2,592,15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TS	销售商品	364,866.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ASM	房屋及建筑物	不适用	不适用	4,514,809.36	139,843.44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王强	本公司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各具体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56,000.00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提前全额偿还该被担保债务，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随之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4.24	151.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SM	ASM 代 AMM 支付水电费	20,786,169.95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TS	80,999.27	-	500,952.92	
预付款项	ASM	855,741.27	-	888,929.60	
其他应收款	ASM	1,711,500.37	-	1,777,859.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至正新材料		7,735,034.57
	ATS	2,488,817.39	2,585,982.22
	AEC	-	728,274.66
	合计	2,488,817.39	11,049,291.45
合同负债	晶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397.00	2,333,397.00
应付账款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401,332.11	2,417,332.11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920.00
	合计	4,081,332.11	4,104,25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SMPT Holding	27,067,908.80	27,067,908.80
	ASM	4,248,631.06	9,607,670.28
	合计	31,316,539.86	36,675,579.08

(3) 其他项目

□适用√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 625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桔云之少数股东 SSUCCESSFACTORSLIMITED 就其与本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

纷，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本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 144,415,544.00 元，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按本次裁决，公司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引线框架业务、半导体设备业务和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引线框架、半导体设备、配件销售及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引线框架业务	半导体设备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分部收入	1,995,808,856.90	3,989,292.43			1,999,798,149.33
分部费用	1,753,556,672.53	8,255,431.76	13,971,160.03		1,775,783,264.32
分部利润(亏损)	242,252,184.37	-4,266,139.33	-13,971,160.03		224,014,885.01
分部资产	4,116,207,352.03	77,517,668.48	5,847,437,005.79	-5,183,080,518.90	4,858,081,507.40
分部负债	1,132,906,214.56	35,101,648.18	49,796,379.49	-4,711,877.71	1,213,092,364.52
补充资料:					
利息收入	8,177,058.20	4,566.75	39,399.10		8,221,024.05
利息费用	2,515,469.41	298,808.86	1,213,446.70		4,027,724.97
折旧和摊销	101,113,124.35	1,044,747.20	305,609.81		102,463,48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6,517.33		1,214,253.42		15,750,770.75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156.00	3,850.00
合计	160,156.00	3,85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306.00	4,000.00
其中：1 年以内	160,306.00	4,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小计	172,306.00	16,000.00
减：坏账准备	12,150.00	12,150.00
合计	160,156.00	3,850.0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57,306.00	1,000.00
合计	172,306.00	16,000.0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2,150.00		12,150.00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2,150.00		12,1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0.00					12,150.00
合计	12,150.00					12,1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306.00	89.55	往来	1 年以内	
深圳市侨晟商业有限公司	12,000.00	6.96	押金	3 年以上	12,000.00
深圳市恒之博办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74	押金	1 年以内	150.00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6	往来	1 年以内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8	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172,306.00	100.00	/	/	12,15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苏州桔云	119,340,000.00	119,340,000.00		119,340,000.00	119,340,000.00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滁州广泰	624,621,947.81		624,621,947.81	624,621,947.81		624,621,947.81
嘉兴景曜	826,994,716.40		826,994,716.40	826,994,716.40		826,994,716.40
滁州智合	33,185,416.25		33,185,416.25	33,185,416.25		33,185,416.25
AAMI	1,939,799,309.16		1,939,799,309.16	1,939,799,309.16		1,939,799,309.16
合计	3,545,941,389.62	119,340,000.00	3,426,601,389.62	3,545,941,389.62	119,340,000.00	3,426,601,389.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08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2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项目	金额	说明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11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3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2.16	
合计	-1,926,584.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1.19	1.1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王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不适用